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233號 委員提案第19147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為了提升政府效能、改造政府組織，減併不必要的疊床架屋，以落實精實且有效能之政府目標，提升為民服務水準，減少不必要浪費。爰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裁撤後之掌理事項，如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和就醫業務及該會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回歸國防部。資源整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徐永明 洪慈庸 黃國昌

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裁撤，故國防部之權限職掌新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第一條、第二條）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裁撤，國防部爰新增副部長一人為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第四條）
- 三、次級機關名稱及業務新增第五款本部依職掌所設之國軍退除役官兵事務局。（第六條）

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權限職掌）</p> <p>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p> <p>二、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p>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p> <p>四、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p> <p>五、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p> <p>六、國防人力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p>七、軍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p> <p>八、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p> <p>九、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p> <p>十、建軍之整合評估。</p> <p>十一、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p> <p>十二、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p> <p>十三、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p> <p>十四、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p> <p>十五、其他有關國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p>	<p>第二條（權限職掌）</p> <p>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p> <p>二、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p>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p> <p>四、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p> <p>五、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p> <p>六、國防人力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p>七、軍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p> <p>八、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p> <p>九、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p> <p>十、建軍之整合評估。</p> <p>十一、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p> <p>十二、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p> <p>十三、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p> <p>十四、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p> <p>十五、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p>	<p>一、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裁撤，該會掌理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回歸國防部。</p> <p>二、第一款和第十五款新增文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p>
<p>第四條（首長、副首長之職務列等及員額之設立）</p>	<p>第四條（首長、副首長之職務列等及員額之設立）</p>	<p>因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併入國防部，爰新增副部長</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副部長三人，特任或上將，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二人，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p>	<p>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副部長二人，特任或上將；常務次長二人，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p>	<p>一人為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p>
<p>第六條（次級機關名稱及業務）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u>五、國軍退除役官兵事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u></p>	<p>第六條（次級<u>軍事</u>機關名稱及業務） 本部之次級<u>軍事</u>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p>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併入國防部，故新增第五款本部依職掌所設之國軍退除役官兵事務局。</p>